

# 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2)闽0881破17号

2021年12月28日，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龙岩市信亿担保有限公司（原福建省信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漳平市和维炭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作出裁定将该案交由本院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一条、《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公布企业破产管理人名单及指定管理人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经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随机摇号，指定福建瀛楠律师事务所担任漳平市和维炭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漳平市和维炭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4月15日前，向管理人【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福建瀛楠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邱夏雯、刘微微，联系电话：13799083398,18650883639,0597-5269114】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所有申报材料请附电子版本，发送至邮箱 [fjynlawyer@163.com](mailto:fjynlawyer@163.com)。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按审查确定的债权数额的千分之一收取审查费）。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漳平市和维炭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漳平市和维炭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2年4月27日上午9时整在福建省漳平市富东路898号漳平市人民法院第七法庭以网络会议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网络会议通过钉钉平台会议直播群进行。债权人可通过邮寄、当面递交、钉钉平台等方

式申报债权，通过邮寄、当面递交等方式申报债权的债权人还需通过钉钉平台进行在线申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

特此公告。

漳平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附：1. 请债权人先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债权申报，然后使用手机“钉钉”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右侧二维码即可线上参与债权人会议；2. 如手机中未安装“钉钉”软件，可在手机应用商店搜索“钉钉”下载安装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后根据提示下载安装。

申报二维码



漳平市和维炭业有限公...

3人

会议  
专用



扫一扫群二维码，立刻加入该群。